

中共威海市文登区纪委通报

威文纪通〔2019〕8号

中共威海市文登区纪委 关于人防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典型问题的通报

近日，区纪委对区人防办党组相关领导干部违纪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查明区人防办原党组书记、主任毕崇江存在超标准购买、使用公车，超标准报销交通费、住宿费，违规报销下属公款旅游费用问题；区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赵洪德，原副主任王钦茂存在超标准报销交通费、住宿费，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等问题；区人防办原党组书记、主任王树强存在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以及形式主义问题，均进行了严肃处理。现将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经查，2010年12月28日，时任米山镇党委书记的毕崇江花费公款25万元超标准购买一辆2.4T排量的丰田凯美瑞轿车，并登记在他人名下。2010年12月31日至2016年4月7日，毕崇江先后担任文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文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区文化执法局局长，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等，该车一直被其带至上述任职单位使用。2016年7月，因公车改革，将该车归还米山镇政府。

2014年3月，在区人防办任职期间，毕崇江、赵洪德、王钦茂3人外出开展招商活动，往返期间多次超标准乘坐火车软卧、动车或高铁商务座、一等座等。另外，赵洪德、王钦茂2人活动期间，擅自到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返回后，毕崇江将3人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的费用以及赵洪德、王钦茂2人张家界天门山旅游通票费用共计9853.3元签字下账；其中超标准报销交通费、住宿费3835.8元，违规报销旅游费用1448元，以上合计5283.8元。

2019年7月，区纪委给予毕崇江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赵洪德、王钦茂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并对2名财务人员进行处理。

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各级纪委均多次通报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每轮巡察之后，均列发

负面清单，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举一反三、认真整改，但区人防办党组对这些工作没有高度重视，自查自纠流于形式，致使问题长期存在。这既属于典型的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问题，又属于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区纪委责令区人防办党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时任党组书记、主任王树强同志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二、原因剖析

该案件是一起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影响党员干部形象，损害党在群众中的威信。该案暴露出的问题也是此类案件所常见的、共有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区人防办班子成员对毕崇江超标准配备公车问题，长期视若无睹、不闻不问，不提醒不制止；毕崇江对2名班子成员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的行为，明知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但没有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改正，反而依然签字下帐报销。暴露出区人防办党组班子主体责任缺失，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缺位，对部门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捂着盖着拖着，不能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不敢揭短亮丑、动真碰硬。

二是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违规违纪底线失守。毕崇江超标准使用公车行为一直延续至2016年公车改革期间，历经多个不同领导岗位，车随人走。赵洪德、王钦茂2人在党的十八大之后，

仍顶风违纪，借招商之便外出观光旅游，并将旅游门票在单位账上报销。出现如此情况，究其原因在于涉案3名党员领导干部对纪律缺乏敬畏之心，规矩意识淡薄，没有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放在心上，底线模糊，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不清楚，或者明知有些事不能干却装聋作哑、掩耳盗铃、心存侥幸，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当成摆设，置若罔闻、肆意践踏。在这样的思想引导下，挣脱纪律约束，冲破底线红线，走向违规违纪的道路也就成为了必然。

三是工作作风不严不实，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走形式。在历次区委巡察反馈共性问题整改中，区人防办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负面清单中指出的问题没有认真组织排查整改，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在开展人防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区人防办党组只是机械传达相关部署精神，仅仅是安排了、布置了，但对问题有没有查清查透、工作成效如何，没有跟踪落实，没有按照要求对账目进行重新审阅，只是将以往审计发现的财务问题简单梳理并上报，导致本应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暴露出区人防办党组对巡察整改以及自查自纠工作不够重视，为了应付上级部署安排，挖空心思想着怎么省事怎么来，就是不琢磨怎么抓落实抓实效。这是典型的形式主义问题。

三、深化标本兼治

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违纪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反躬自省、引为镜鉴，以纪律规矩为尺，严格规范思

想和行为，切实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一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责任所系、使命所在。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持续强化党性修养，增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克服工作上的“疲劳综合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挺纪在前、动辄则咎，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患于未然。要落实好巡察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反馈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整改。

二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起来把握、贯通起来推进，紧盯领导班子成员和重点岗位人员等“关键少数”，精准监督执纪问责。要强化部门党组织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零容忍纠正“四风”，坚守重要节点不放松，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问题露头就打、动辄则咎，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震慑警示，严防反弹回潮。要加大对“新官

不理旧账”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集中整治，采取约谈提醒、定期督导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倒逼责任落实。要强化精准问责，对管党治党责任履行不到位的，一律从严问责，多问上、少问下，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细落小落实。

三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规范特别是财经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的权力进行严格约束，真正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坚决防止以个人意见代替集体决策，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同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达到“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制度落实”的目的。

中共威海市文登区纪委

2019年7月11日

主送：各镇党委，各街道工委，经济开发区、金山党（工）委，区直各部门、驻文各单位。

中共威海市文登区纪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